**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员工食堂**

**油烟系统清洗服务采购项目**

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202208050003**

**比选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023年5月**

**目录**

**[第一章比选公告](#_Toc25750588)** [4](#_Toc25750588)

**[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_Toc25750589)** [6](#_Toc25750589)

[一、说明 1](#_Toc25750590)0

[二、比选文件 1](#_Toc25750595)1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1](#_Toc25750599)2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_Toc25750608)4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1](#_Toc25750613)5

[六、授予合同 1](#_Toc25750625)7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_Toc25750632)** [2](#_Toc25750632)0

[一、合同协议书 2](#_Toc25750633)0

[二、合同条款 2](#_Toc25750634)2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_Toc25750673)** [2](#_Toc25750673)9

[A 资格审查文件 2](#_Toc25750674)9

[B 价格文件 3](#_Toc25750679)4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_Toc25750688)**39

[1、清洗服务项目概况](#_Toc25750689) 39

[2、清洗服务项目范围](#_Toc25750690) 39

[3、清洗服务项目技术标准、规范 4](#_Toc25750690)1

[4、清洗服务项目管理要求 4](#_Toc25750690)2

[5、清洗服务项目作业要求 4](#_Toc25750690)5

[6、考核条款 4](#_Toc25750690)6

[7、验收要求](#_Toc25750690) 48

8[、其他附件](#_Toc25750690) 49

**[第六章评审办法](#_Toc25750691)** [5](#_Toc25750691)4

[一、评审原则 5](#_Toc25750692)4

[一、评比方式 5](#_Toc25750692)4

[三、评审流程 5](#_Toc25750693)4

**第一章比选公告**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员工食堂油烟系统清洗服务**

**采购项目比选公告**

**1.比选条件**

本比选项目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员工食堂油烟系统清洗服务采购项目比选人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比选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

**2.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项目编号：202208050003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员工食堂油烟系统清洗服务采购项目

上限控制价（不含税）：人民币¥ 224000.00 元。

服务期：24个月。

项目地点：南宁市内，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比选范围：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控制中心食堂、屯里车辆段食堂、西乡塘停车场食堂、安吉综合基地食堂、心圩车辆段食堂、五象车辆段食堂、新村停车场食堂、那洪车辆基地食堂，共八个食堂进行油烟系统清洗工作，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3.2经营范围：包含下列范围之一：专业清洗服务、厨房设备维护；

3.3比选申请人在南宁市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3.4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3.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3.7未列入比选人不良信用名单的。

**4.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对比选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比选申请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5.比选文件的获取**

5.1比选文件获取：

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请各比选申请人自行网上下载。下载网址：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

**注：比选申请人如未完整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比选文件补充通知（补遗）、答疑等相关项目信息而影响比选申请的，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6.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和地点**

6.1比选申请文件须密封后于2023年5月 23 日 9 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递交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屯里车辆段综合楼205会议室，递交现场联系人： 黄工 ，电话：18376883385。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绝。

6.3请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法人委托书原件准时参加。比选申请文件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递交，否则比选人不予受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http://www.nngdjt.com)发布、中国e车网(http://www.ecrrc.com)。

**8.联系方式**

比选 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邮 编：530022

联 系 人：王工、黄工

电 话：0771-2778974、0771-2227019

传 真：

电子邮件：[408818068@qq.com](mailto:408818068@qq.com)

纪检监督电话：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

电话：0771-2778084

**第二章比选申请须知**

**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 | 比选人 | 名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联系人：王工、黄工  联系电话：0771-2778974、0771-2227019 |
| 2 | 项目名称 |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员工食堂油烟系统清洗服务采购项目 |
| 3 | 项目编号 | 202208050003 |
| 4 | 比选范围 | 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控制中心食堂、屯里车辆段食堂、西乡塘停车场食堂、安吉综合基地食堂、心圩车辆段食堂、五象车辆段食堂、新村停车场食堂、那洪车辆基地食堂，共八个食堂进行油烟系统清洗工作，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
| 5 | 服务期 | 24个月 |
| 6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有资金 |
| 7 | 上限控制价 | 上限控制价（不含税）：人民币¥224000.00元。比选申请报价高于上限控制价（或分项上限控制价）的比选申请文件将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
| 8 |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2. 经营范围包括下列范围之一：专业清洗服务、厨房设备维护。 3. 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4）比选申请人在南宁市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7）未列入比选人不良信用名单的。 |
| 9 | 比选申请人要求澄清比选文件 | 对比选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2023年5月15日18:00前。比选申请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比选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由比选人确定是否顺延。  形式：书面为准（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有效） |
| 比选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发布(http://www.nngdjt.com) |
| 比选申请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澄清。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比选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
| 10 | 构成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部分：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承诺书（格式见A3）；  （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价格文件**  （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B1）；  （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B2）；  （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见B3）；  （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
| 11 | 比选申请报价 | （1）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2）比选申请人须按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的技术需求及数量表的顺序填报比选申请报价表，不允许打乱顺序。 |
| 12 | 比选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比选保证金 |
| 13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5%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  银行保函由中国境内各商业银行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  递交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应在合同签订前、且最迟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  备注：若中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担保，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履约保函应采用合同规定格式，其开具银行应为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地市级以上支行（含地市级支行），并须是以甲方为受益人，见索即付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
| 14 | 比选申请有效期 | 自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起90天 |
| 15 | 比选申请文件副本份数 | 正本1份，副本5份。 |
| 16 |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 2023年 5 月 23 日 09 时30 分 |
|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地点 | 单位：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屯里车辆段综合楼205会议室 |
| 17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审价法（评审价以不含税总报价为基准） |
| 18 | 放弃中选人资格 | 中选人如放弃中选资格，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
| 1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同时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  2.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内容：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  3.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4.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形式：每份包括office版本（文本内容为Word格式，工程量清单为word或Excel格式）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和盖章后的全套比选申请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正本的PDF版本扫描件。  保存介质：U盘。  5.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比选申请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一并装入比选申请文件袋中。 |
| 1.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比选申请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比选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比选申请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比选申请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比选文件中描述比选申请人的“签字”是指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比选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 本项目比选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比选人。 |

**一、说明**

**1. 项目说明**

1.1 比选人：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名称：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4 比选范围：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5服务期：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6 资金来源情况：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7 上限控制价：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本比选文件使用的下列词汇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2.1 “比选人”系指提出比选采购服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比选文件中比选人是指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如无特别说明本比选文件中的“发包人、业主、甲方和比选人”均指：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2.2 “比选申请人”系指响应比选、参加比选申请竞争的法人。

2.3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比选申请人须承担的一切合同标的内容及配套工作。

2.4 “电子文件”系指将比选申请文件全部内容以OFFICE的WORD、PROJECT、EXCEL等格式书写的可读电子介质及PDF扫描版本（盖章版）。

2.5 “书面形式”系指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传真、电报等。

2.6 “日”、“天”系指日历天。

2.7“保质期”系指质量三包的期限。

**3. 比选申请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3.1 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3.2 比选申请人不得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为比选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比选申请资格被住建部、国家安监总局、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

（3）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5）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或评审委员会成员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选的；

（6）串通比选申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7）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4. 比选申请费用**

比选申请人准备和参加比选申请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二、比选文件**

**5. 比选文件构成**

5.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 比选公告
2. 比选申请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5. 用户需求书
6. 评审办法

5.2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纸、附表和附件等。如果在收到比选文件后发现有缺页、印刷不清楚或对其中内容不理解而未向比选人提出，由此导致的比选申请失误，其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负。

5.3 比选申请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比选申请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被否决。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提出的对比选文件的要求带有限制性的理解或注释将被视为没有全面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

**6.比选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及形式向比选人提出。

6.2 比选人将根据比选申请人的书面澄清要求进行澄清答复，答复的方式及比选申请人确认的方式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比选人只答复与比选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任何与比选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回答。

**7.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

7.1 在比选申请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比选人可以主动或应比选申请人澄清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必要的补遗或修改。

7.2 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通知是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比选文件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比选申请人已收到该补充比选文件。比选申请人未及时关注南宁轨道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官网上发布的补充比选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

7.3 当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与原比选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之间存有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补遗或修改通知为准。

7.4 为使比选申请人准备比选申请时有充分时间对比选文件的补遗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比选人可适当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三、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比选申请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比选申请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

1. **比选申请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以及比选申请人与比选人就比选申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同时允许比选申请文件附有英文版作为参考。如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有不同的解释时，以中文版本的解释为准。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使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

9.2 除在比选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比选申请文件组成**

10.1 比选申请文件应提供足够、准确和真实的信息，以供评审委员会判断比选申请人是否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能力。比选申请人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组成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10.2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文件不得透露有关报价的任何信息，否则导致其比选申请被否决。**

**11.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11.1 比选申请人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10条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2 比选申请人应将比选申请文件按本比选申请须知第10条规定的顺序编排、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装订成册，各分册前须有分册目录；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需分别装订成册。

11.3 比选申请文件的规格：统一为A4印刷本，纸质封面，印刷本厚度宜控制在5公分以内，超过厚度可分册装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编号、比选申请人名称、比选申请时间，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使用不锈钢书钉或拉线装订或无线胶装，装订时书钉不外露；不能使用塑料面或塑料胶条装订。

11.4比选申请文件的页码：必须按每本正文逐页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11.5图纸的整理：图纸横向按手风琴折叠，竖向按顺时针方向折叠，折叠后图标露在右下角，每本图纸厚度不宜超过4公分，超过可分卷装订，每卷图纸从图纸封面起逐张从1开始，按照流水号编号。

**12. 比选申请报价**

12.1 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比选申请人应完整地填写比选文件中提供的“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及“比选申请报价表”。按“比选申请报价表”的要求分别报价。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报价表”及“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内所填报的总价应相一致。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服务内容、人工工资、税金、保险、配套设备、人员培训等一切费用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费用。

12.3 如果比选申请人认为圆满完成本项目还有其他需要单独计价的配合工作，则应列明具体的细目和金额。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未列入配合费细目的工作内容，均被认为已经包含在其他细目及比选申请总价中。

12.4项目不接受比选申请人免费、赠送、打折提供任何形式的服务。

12.5比选申请人在编制比选申请报价时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实施期间政策、法规变化以及汇率浮动、物价指数浮动等对价格的影响，以可调整的价格或以选择性报价递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被否决。

12.6**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比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

12.7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价格文件之外的比选申请文件中出现任何有关本项目的报价信息。

**13.比选申请货币**

13.1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服务用人民币报价。在比选申请文件中的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币种填报，比选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比选申请报价。

13.2比选人将以人民币与中选的比选申请人签订合同。

**14.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比选保证金。

**15.履约担保**

15.1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格的2.5%。

15.2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

15.3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账号：450501109204000005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云景东路支行

15.4银行保函由中国境内各商业银行支行及其以上的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

15.5递交地点：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15.6提交履约担保的时间：应在合同签订前、且最迟应在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

15.7若中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履约担保，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15.8履约保函应采用合同规定格式，其开具银行应为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地市级以上支行（含地市级支行），并须是以甲方为受益人，见索即付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16.比选申请有效期**

16.1 根据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比选申请应在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比选申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比选申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比选申请而予以否决。

16.2 特殊情况下，比选人可于比选申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比选申请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比选申请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比选申请将被否决。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17. 比选申请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7.1 比选申请人应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所示套数准备比选申请文件。每套比选申请文件封面上应清楚地注明比选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比选申请人名称，同时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且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件”。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版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比选申请文件要按照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文件单独装订成册。并按照比选申请须知规定的式样、密封和标记、时间和地点递交。

17.2 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并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比选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人应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比选申请文件正本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比选申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需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7.3 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比选申请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确认才有效。

17.4 比选人拒绝接受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比选申请。

**四、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8. 比选申请文件**

18.1 封装方式

（1）比选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分别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比选申请人可将比选申请文件封装为1个包。

（3）所有密封箱/袋应保证其密封性，并骑缝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

18.2 所有密封箱/袋都应具有下列识别标志：

（1）项目名称：（填入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填入项目编号）；

18.3 所有密封箱/袋上均应写明比选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以便比选申请被宣布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8.4 如果密封箱/袋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比选人将不承担比选申请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比选申请人。

**19.比选申请截止期**

19.1 所有比选申请文件应派专人送交，并须按“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送至比选文件规定的地点。如有必要，比选申请人可事先自行到该场地进行察看。

19.2 比选申请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时必须签到，否则比选申请无效。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时间晚于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比选申请文件将不被接受。

19.3 出现比选申请须知第7条因比选文件的修改推迟比选申请截止时间时，则按比选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和比选申请人受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

**20.迟交的比选申请文件**

20.1 比选人将拒收在本须知19.1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文件。

**21.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比选申请人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后可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比选单位；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21.2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本比选申请须知16和[17条](#_尻깃匡숭돨쵱룐뵨깃션)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比选申请文件”或“撤回比选申请书面通知”字样。

21.3 比选申请截止时间以后比选申请人不得修改比选申请文件。

21.4 比选申请人不得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至比选申请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比选申请文件。否则比选人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损失给予赔偿。

**五、比选申请文件递交与评审**

**2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

22.1 比选人将按本须知19.1条项规定的时间和地址，对所有按时递交并已签收达三个或以上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核查。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比选人应当拒收：

22.1.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

22.1.2 比选申请文件外包封未按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

22.2 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下统称“比选申请人代表”）必须在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限中国公民居民身份证、外籍有效护照，下同）的原件，比选申请人授权代表还必须同时出示比选申请授权书原件，以证明授权代表的身份和被授权范围，并由比选人验证确认。否则作无效比选文件处理。

**23.评审程序**

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24.与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的接触**

24.1 从比选申请截止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未经书面要求，比选申请人不得就与其比选申请文件有关的事项与评审委员会、比选人接触（包括直接接触或间接接触）。

24.2 比选申请人试图对评审委员会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比选申请文件被否决。

24.3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比选人的比选和评审活动，否则其比选申请无效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4.4 有关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比选申请人。

**25.评审过程保密**

25.1 递交比选文件后，直到宣布授予中选人且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比选申请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比选申请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5.2 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比选人和评审专家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比选申请资格。

**26.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

26.1 为了有助于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比选申请人对比选申请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比选申请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7.比选申请文件响应性的确定**

27.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的要求和规定。

27.2 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应该是与比选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合同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差异和保留。所谓重大差异或保留是指对服务的范围、质量及要求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比选人的权利及比选申请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决定比选申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比选申请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比选人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

**28.比选申请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乘以数量的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8.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后的总价经比选申请人书面确认后作为评审价，比选申请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比选申请将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但并不减免中选人应承担的工作。

**29.比选申请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9.1 《评审办法》详见比选文件第六章，比选人将按照《评审办法》对本须知第27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9.2 评审将按《评审办法》规定执行。

**30.定标**

30.1 经评审后，评审委员会将汇总得分最高的比选申请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总价较低者排名在前；若较低总价相同，清洗方案得分高者排在前面。若清洗方案得分仍相同的，评审委员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30.2 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同时，比选人有权禁止其1年内不得参与属于比选人的项目。

30.3 比选申请人应确保提供的资料真实无误，如有弄虚作假的情况，一经查实，取消比选申请资格，已经中选的取消中选资格。

30.4 比选人确定的中选人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公示。

30.5 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束后，比选人经审查发现评审过程中有明显错误，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复评。

**31.重新比选**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时，可重新比选：

31.1 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到达时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比选申请人不足3家的；

31.2 评审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比选申请或者界定为否决比选申请后，因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家使得比选申请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当有效比选申请不足三家时，评审委员会认为剩余的比选申请文件仍具有竞争性的，应继续评审）；

31.3 评审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比选申请的；

31.4 中选候选人均放弃中选资格的；

31.5 根据本须知16条规定，所有中选候选人均不同意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延长比选申请有效期的。

31.6 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况。

**32.不再比选**

项目比选经两次发布信息后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重新比选后有效比选申请人仍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比选申请被否决的，比选人可不再进行比选。

**六、授予合同**

**33. 合同授予标准**

33.1 根据本须知规定，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收到中选通知书，并提供了履约担保的比选申请人，该比选申请人必须具有有效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3.2 如果已中选的比选申请人不能按比选申请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比选人有权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评审委员会推荐的、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名单中按照排名先后顺序选择新的合同授予人。

**34. 接受和否决任何或所有比选申请的权力**

比选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依法决定否决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以及宣布所有或任何比选申请文件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比选申请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5.中选通知书**

35.1 在比选申请有效期截止前，在本须知第15条规定的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比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选人发出中选通知书。

35.2 中选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5.3 对未中选者，比选人不对未中选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比选申请文件。

35.4放弃中选人资格的处罚详见前附表。

**36.签订合同**

36.1 中选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的30天内，按比选文件的要求与比选人签订合同。

36.2 比选文件、中选通知书、中选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36.3 如果中选人没有按照上述第35.1条规定执行，比选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选决定。在此情况下，比选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37.其他**

37.1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37.1.1 比选申请人应保证其拥有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37.1.2 比选申请报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各项等费用。

37.2 保密

37.2.1 由比选人向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比选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比选人的书面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7.2.2 在比选申请文件完成后，应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人应归还所有从比选人获得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的无论从任何媒介获得的复印件和摘录。

37.3 比选申请人知悉

37.3.1 比选申请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对所有影响本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和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

37.3.2 如果比选申请人在比选申请过程中有欺诈行为，则比选人有权否决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

37.3.3 分包、转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禁止转包。

37.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比选申请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

本协议由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下称“甲方”或业主）与（下称“乙方”），双方根据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员工食堂油烟系统清洗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比选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签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同意作为中选方并以下列第2条所述价格提供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员工食堂油烟系统清洗服务采购项目 项下的服务。

2.甲方接受乙方提供上述服务的价格。不含税价：人民币 (¥ )；税费：人民币(¥ )；税率： %；含税总价：人民币 (¥ )，（下文称“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3.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4.服务期：24个月。

5.本合同由下列文件构成：

（1）本合同协议书（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合同条款；

（3）中选通知书；

（4）价格组成文件；

（5）技术规格书；

（6）合同附件；

（7）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6.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果在构成本合同的各文件之间发生文字表述的差异时，须按第3条合同文件优先顺序予以理解和解释。排列在前的文件优先于排列在后的文件。本合同不同时间产生的同类文件，产生日期在后的优先于产生日期在前的。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如果本合同其他部分对技术条款的描述与技术需求书的规定有差异时，以技术需求书为准。

7.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8.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9.甲乙双方承诺，遵守合同条款关于合同标的、数量质量、合同价格、进度计划等双方各自义务及关于违约责任与索赔、解决争议方式等各项约定。

10.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正本2份，甲乙方各1份；副本12份，甲方持 10份，乙方持 2份。

1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签订时间：**

**二、合同条款**

1. **定义和法律**
   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已签署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2. “服务”系指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规定的工作内容及其它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3.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完成服务的现场。
   4. “验收”系指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接收服务成果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5. 本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2. **合同标的**
   1. 本次合同的标的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员工食堂油烟系统清洗服务采购项目等相关服务，服务范围及详细分项报价等详见价格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完全满足合同的要求。
3.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总价格为（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税费：人民币 (¥ )；税率： %；含税总价：人民币 (¥ )，（下文称“合同价格”)。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本合同税率将遵照国家现行税法执行。本合同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2. 本合同中《价格组成文件》里约定的不含税单价为固定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受任何其他因素（物价指数浮动、甲方调整采购数量等）影响。服务验收前的报价有效期至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3. 本合同价格为包干价（含服务、人工、材料、经营管理费、测评、分析整理数据、编制报告、服务期维护等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乙方雇佣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合同条款5.1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本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复制件全部归还给甲方。
5.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该批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若甲方受到此类侵权指控（包括收到第三方的律师函、索赔函等文书）或起诉，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院诉讼费、保全费和律师费等为处理相关事宜支出的所有费用）。如甲方不得不继续使用该批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由此扩大损失部分也由乙方承担，但甲方需提前发函告知乙方。
   2. 甲方永久享有乙方为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软件、技术资料的使用权，并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3. 知识产权的归属：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6. **验收**
   1. 各清洗部位清洗前后需水印拍照留证并在清洗完成后出具清洗报告给甲方。每完成一次清洗，均应在完成清洗当日向比选人提交《服务确认单》，由甲方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在《服务确认单》上签字确认，《服务确认单》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留存一份。
   2. 验收标准（详见用户需求书附件3）：

（1）烟罩清洗后90%以上能见不锈钢，无油泥、油渍。

（2）烟道平行管道清洗后，管道内壁无块状油垢，80%以上见铁皮，开口密封不漏油。

（3）隔油网清洗后，90%以上能见不锈钢，无块状油垢。

（4）运水风叶清洗后，90%以上能见不锈钢，无块状油垢。

（5）排烟风机清洗后，风鼓内壁、风鼓内底漆无块状油垢，扇叶清洗后，80%以上能无油渍。

（6）灶台清洗后能见底漆无块状油垢。

（7）烤炉清洗后，90%以上能见不锈钢，无块状油垢。

6.3考核得分及扣款

合同款每次清洗后办理一次支付手续，每次清洗进行一次考核，由甲方主管部门进行打分，具体操作方式如下：

每次支付款=每次合同款-每次违约扣款金额。

考核得分违约处理对应表

| 考核成绩 | **扣款**  **（单位：万元）** |  |
| --- | --- | --- |
| 90.01-100分 | 0 |  |
| 80.01-90分 | 0.2 |  |
| 70.01-80分 | 0.5 |  |
| ≤70 | 1 |  |

备注：考核分数有小数位时，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办理。

1.在合同期内，甲方按照合同条款对乙方各食堂每次清洗的表现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详见附件1），由甲方填写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详见附件2），若乙方连续两次或单次两个及以上食堂所得考核分数≤70分，视为乙方不能履行油烟清洗服务合同的情况处理，甲方有权终止该合同。

2.合同履行结束时，甲方按合同终止前乙方实际服务的时间及考核结果支付乙方相应合同款项。

3.违约及考核处理情况的评价及扣款全部于当次生效并应用于进度款的支付，其他由于乙方责任所导致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4.针对乙方出现的责任事故事件及违约情况，甲方有权利根据法律及甲方的相关要求对乙方进行通报或追责。

5.若由于乙方原因需要解除合同，须提前6个月向甲方报备，且必须继续服务至新的委外单位进场，与之完成工作交接后方能撤场，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1.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7.1本合同项下的支付按合同条款规定方式进行。

7.2付款方式。

7.2.1本项目每3个月清洗一次，按次计量。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8个食堂进行清洗，并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配合甲方完成计量工作，甲方在收到由乙方提供合格材料后6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计量款。

7.2.2支付的货币应以人民币支付，但不限于银行转帐、汇票、国内信用证、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支付形式。

①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③经甲方审核的计量材料。

④服务验收合格证明。

7.3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并通过验收，乙方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结算。且提供以下材料后，甲方在6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结算审定金额余款。

①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②乙方出具的支付申请书。

③经甲方审核的结算材料。

④服务验收合格证明。

7.4乙方在完成相应合同义务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付款，同时随附注明已完服务内容的发票和合同条款规定的单据。如乙方未按约定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足额发票及相关单据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7.5支付的货币为人民币支付，但不限于银行转账、汇票、国内信用证、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支付形式。

1. **合同期违约处理**

8.1作业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导致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2乙方违反甲方保密规定相关内容时，每次扣除10000元。

8.3发生责任一般事件（C类、B类、A类）、责任一般事故（C类、B类、A类）、责任较大事故、责任重大事故、责任特别重大事故的，发生一次扣除10000元起，每上升一档增加扣除10000元。

8.4因乙方人为原因造成一般事件C类以下的安全责任事件的，每次扣除1000元，以比选发起人最终发文的责任认定为准。

8.5因乙方原因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重伤1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以上的，甲方不支付乙方当期清洗服务款，并有权向乙方追责及终止合同。

8.6凡因设备故障而产生重大影响，导致甲方归口管理部门或运营分公司受到上级部门及外部门考核的情况，乙方须按上级部门及外部门考核甲方归口管理中心金额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注：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事故事件，除进行上述的扣款外，乙方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1. **违约责任**

9.1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应按延误天数及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9.2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完成服务，则向甲方支付未完成服务总价格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重新采购因价格差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9.3乙方逾期完成服务，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未完成服务总价格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10%；逾期超过20天仍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4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如乙方拒绝完成服务，按条款9.2处理；如乙方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但逾期完成服务的，按条款8.3处理。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提供服务或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承诺如完成服务的质量不低于原合同的，按原合同价格结算。

9.5乙方不履行服务义务或拖延履行服务义务，或乙方存在恶意磋商或虚假承诺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罚没或扣除合同总价格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年内禁止其参加甲方的任何采购活动。

9.6由于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9.7乙方违反其他合同条款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5%-10%的违约金。

9.8因乙方原因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9本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款，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所有违约金和赔偿款的支付，不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也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 **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水灾、地震、防疫限制、禁运以及项目正在使用的任何土地上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
   2. 若不可抗力发生使合同执行受阻，则合同执行时间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但合同价格不得调整。
   3. 如发生不可抗力，乙方应在十四天内通知甲方并应提供有关当局（官方机构）的证明文件。除非甲方另有书面指示，乙方应继续依可行方式及其他不受不可抗力制约的替代形式履行合同义务。
   4. 任何因不可抗力所导致延误履行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受阻方将不因此而构成违约。
   5. 在发生任何不可抗力的情况时，只要合理可行，买卖双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并应通知对方准备采取的措施，包括不可抗力不能阻止的任何合理的替代履约方法。不可抗力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6. 如果不可抗力已发生并持续一百八十（180）天，则尽管由于此原因可能已允许乙方延长交货期，双方中任何一方均有权在通知对方三十（30）天后终止合同。
   7. 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并因此根据合同法双方均被解除进一步履行合同，乙方的履约担保不被没收。
2. **税费**
   1. 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甲方征收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所有税款，应由甲方承担。
   2. 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所有税款，应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 由中国政府根据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向乙方征收的与合同执行有关的所有个人所得税款，应由乙方承担，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 乙方必须保证所开具的发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且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变更**
   1. 除非甲方与乙方双方签署书面修改书，否则不能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如果合同另有约定，从其约定。
   2.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均须根据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以规定的标准修改书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来完成，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合同本身同样的效力。
   3. 甲方在执行合同期间内的任何时间可以对合同作变更、修改、删除、增加或做其它改变，经乙方同意后，这些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任何修改将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并适用其他条款，乙方应履行这些变更并受同样条件约束。
   4.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十天内向甲方提供变更所带来的费用变化，乙方所提的费用应是最优惠的。
   5. 除非甲方书面提出，乙方不得对本项目进行任何变更。
   6. 如甲方根据本条款要做出合同变更，甲方应将此类变更的性质和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向甲方提供“变更建议书”，内容包括：

12.6.1将要实施的工作的说明（如有时）以及工作的实施进度计划；

12.6.2对进度计划或对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义务进行任何必要的修改建议；

12.6.3乙方对合同价格调整的建议。

收到乙方的上述递呈，并在与乙方适当协商后，甲方应尽快决定是否进行变更。

* 1. 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或合同。

1. **转让和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其合同权利、责任和义务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转移给第三方。
   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分包给第三方。
2. **争端处理**
   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争议，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除非各方另有约定，诉讼语言应为汉语。
   3. 法院判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4. 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协商、调解和诉讼期间，合同应继续执行，合同双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执行。

**15.履约担保**

15.1在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格的2.5%，履约担保可以采用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的形式。

以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乙方应通过银行电汇或转账的形式，从基本账户中递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函应采用合同规定格式，其开具银行应为中国境内商业银行地市级以上支行（含地市级支行），并须是以甲方为受益人，见索即付无条件付款的、不可撤销的银行保函。

15.2履约担保应从生效之日起至全部服务验收合格之日后四十五（45）天一直有效。如本项目实际全部服务验收合格日期超出该履约担保写明的日期，则乙方应相应延长履约担保的日期，当出现逾期验收而未及时办理保函续费手续时，甲方有权暂停剩余费用的支付，并收取违约金。

15.3履约担保币种应为人民币。

15.4乙方提交履约担保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5如果在有效期内乙方不能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用履约担保的资金补偿其任何损失或有权通过银行保函追索，但其剩余的履约担保仍应满足合同价格2.5%，乙方应在期限内及时补足担保金额，每逾期一天，按照应补未补部分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款中扣留。

15.6履约担保在本合同全部服务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纸质申请之日起四十五（45）天后，根据履约期间甲方的索赔情况，将剩余履约担保款项无息退还乙方。乙方指定账户：XXXXXXXXX

**16.合同生效及其它**

*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的最后日期为准。
* 本合同签约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 本合同将在各方授权代表签字，甲方收到乙方的履约担保后，方可生效。
* 所有合同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所有附件、修改、补充、改动条款和执行合同的条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列明，双方经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是合同执行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A 资格审查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A1）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A2），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2）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承诺书（格式见A3）；

（4）比选申请人在南宁市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证明

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注：以上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比选申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章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的项目的服务的比选申请和合同执行，作为比选申请人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比选申请人代表（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申请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A3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1、在认真研读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的比选文件后，我方经慎重考虑，郑重承诺参加项目的招比选申请活动。

2、我方按照贵方比选文件要求的内容与格式，已编制完成比选申请文件，现报上。

3、我方承诺：在评审过程中，贵方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比选申请文件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我方准备随时解答贵方提出的疑问。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4、我方郑重承诺：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比选申请资格被住建部、国家安监总局、广西区或南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或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在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

**5、**如果我公司在该项目报名、比选申请过程中或者在中选后，比选人或者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比选申请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视为我公司违约，我公司愿意接受比选人或有管辖权的监管机构的处罚；如果我公司已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我公司违约，履约保证金由比选人没收；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本段承诺既是我公司比选申请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也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6、我方了解：无论是否中选，我方将自行承担与招比选申请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

7、我方保证本次比选申请的产品拥有合法的生产或销售权，并保证比选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比选申请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权、著作权、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或反不正当竞争的起诉及索赔。

我方声明，我们所填报的资料是完全真实和准确的，并愿为此承担任何相关的法律责任。

比选申请人地址：

比选申请人 (盖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B 价格文件**

**价格文件格式**

（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格式见B1）；

（2）比选申请函（格式见B2）；

（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见B3）；

（4）比选申请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比选申请资料（如有）。

**B1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员工食堂油烟系统清洗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208050003

比选申请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总报价** | **不含税报价** | **税率** |
| **小写：**  **大写：** | **%** |
| **服务期** |  | |

注: 比选申请报价应包括服务内容、人工工资、税金、保险、配套设备、人员培训等一切费用等履行合同标的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比选申请人应承担的费用。中标后，投标报价不予调整。比选申请人在填报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合同实施过程中因人力成本的增加、材料的价格上涨、国家宏观调控、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所产生费用的增加。比选文件中要求列入投标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报的视同已含在投标总价中。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B2比选申请函格式**

**比选申请函**

致：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比选采购服务的比选申请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人(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人名称、地址）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文件1份。

据此，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比选文件要求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并履行全部合同义务的比选申请总价如本比选申请文件价格文件“比选申请报价一览表”中“比选申请报价”一栏所述。

2.按比选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接口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本比选申请有效期为比选申请截止日起**（备注：与前附表一致）**日历天内。

5.如果在规定的比选文件递交时间后，我公司在比选申请有效期内撤销比选申请，所造成的损失我公司承担。

6.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比选申请或收到的任何比选申请。

7. **本项目采用不含税报价，在签订本项目合同时，遵循国家现行税法的相关规定在中选人不含税单价和合价的基础上逐项增加含税单价和合价，并明确相应税率和税金。合同的最终税金在结算阶段，按实际产生的税金进行核算，但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

8.与本比选申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地址：

邮编：传真：

电话：电子邮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比选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B3比选申请报价表格式**

**比选申请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点 | 清洗设备名称 | 清洗次数 | 不含税单价 | 不含税合价 | 税率 | 含税单价 | 含税合价 |
| 1 | 控制中心食堂 | 包括但不限于：油烟挡板和烟罩10米、排烟横管道26米、排烟风机1台、净化器1台、运水烟罩3台、灶台（灶底）5个、防火闸1个等 | 8 |  |  |  |  |  |
| 2 | 屯里车辆段食堂 | 包括但不限于：油烟挡板和烟罩10米、排烟横管道16米、排烟风机1台、净化器1台、防火闸1个、灶台（灶底）5个、烤炉2台等 | 8 |  |  |  |  |  |
| 3 | 西乡塘停车场食堂 | 包括但不限于：油烟挡板和烟罩7米、排烟横管道14米、排烟风机1台、净化器1台、灶台（灶底）3个、防火闸1个等 | 8 |  |  |  |  |  |
| 4 | 安吉综合基地食堂 | 包括但不限于：油烟挡板和烟罩16米、排烟横管道20米、排烟风机1台、净化器1台、防火闸1个、灶台（灶底）7个、烤炉2台等 | 8 |  |  |  |  |  |
| 5 | 心圩车辆段食堂 | 包括但不限于：油烟挡板和烟罩8米、排烟横管道15米、排烟风机1台、净化器1台、防火闸1个、灶台（灶底）4个、烤炉2台等 | 8 |  |  |  |  |  |
| 6 | 五象车辆段食堂 | 包括但不限于：油烟挡板和烟罩14米、排烟横管道17米、排烟风机1台、净化器1台、防火闸1个、灶台（灶底）6个、烤炉2台等 | 8 |  |  |  |  |  |
| 7 | 新村停车场食堂 | 包括但不限于：油烟挡板和烟罩9米、排烟横管道13米、排烟风机1台、净化器1台、防火闸1个、灶台（灶底）4个、烤炉1台等 | 8 |  |  |  |  |  |
| 8 | 那洪车辆基地食堂 | 包括但不限于：油烟挡板和烟罩25米、排烟横管道32米、排烟风机1台、净化器1台、防火闸1个、灶台（灶底）10个、烤炉1台等 | 8 |  |  |  |  |  |
| 9 | 总计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1. **清洗服务项目概况**
   1. **清洗服务项目名称**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员工食堂油烟系统清洗服务采购项目。

* 1. **项目概况**

**1.2.1员工食堂概况**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员工食堂共有8处，分别为控制中心食堂、屯里车辆段食堂、西乡塘停车场食堂、安吉综合基地食堂、新村停车场食堂、心圩车辆段食堂、五象车辆段食堂、那洪车辆段食堂，以下称员工食堂。

**1.2.2员工食堂概况**

本项目需清洗员工食堂油烟系统，需清洗的设备名称分别为食堂的油烟挡板和烟罩、排烟横管道、排烟风机、净化器、运水烟罩、灶台、灶底、防火闸、烤炉等。

* 1. **比选人及比选申请人**

比选人：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

比选申请人：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

1. **清洗服务项目范围**
   1. **清洗服务项目地点**

2.1.1 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69号轨道交通集团控制中心

2.1.2 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83号屯里车辆段

2.1.3 南宁市西乡塘区石埠南互通150米西乡塘停车场

2.1.4 南宁市西乡塘区安吉西津村安吉综合基地

2.1.5 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际路与振华路交叉口北140米心圩车辆段

2.1.6 南宁市良庆区梁村大道辅道五象车辆段

2.1.7 南宁市良庆区平乐大道新村停车场

2.1.8 南宁市江南区那洪大桥旁那洪车辆基地

* 1. **清洗服务项目范围及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具体需求情况（需求计划表）** | | | | |
| 序号 | 清洗地点 | 清洗设备名称 | 清洗数量 | 清洗频次 |
| 1 | 控制中心食堂 | 包括但不限于：油烟挡板和烟罩10米、排烟横管道26米、排烟风机1台、净化器1台、运水烟罩3台、灶台（灶底）5个、防火闸1个等 | 8次 | 每3个月/次，两年8次 |
| 2 | 屯里车辆段食堂 | 包括但不限于：油烟挡板和烟罩10米、排烟横管道16米、排烟风机1台、净化器1台、防火闸1个、灶台（灶底）5个、烤炉2台等 | 8次 | 每3个月/次，两年8次 |
| 3 | 西乡塘停车场食堂 | 包括但不限于：油烟挡板和烟罩7米、排烟横管道14米、排烟风机1台、净化器1台、灶台（灶底）3个、防火闸1个等 | 8次 | 每3个月/次，两年8次 |
| 4 | 安吉综合基地食堂 | 包括但不限于：油烟挡板和烟罩16米、排烟横管道20米、排烟风机1台、净化器1台、防火闸1个、灶台（灶底）7个、烤炉2台等 | 8次 | 每3个月/次，两年8次 |
| 5 | 心圩车辆段食堂 | 包括但不限于：油烟挡板和烟罩8米、排烟横管道15米、排烟风机1台、净化器1台、防火闸1个、灶台（灶底）5个、烤炉2台等 | 8次 | 每3个月/次，两年8次 |
| 6 | 五象车辆段食堂 | 包括但不限于：油烟挡板和烟罩14米、排烟横管道17米、排烟风机1台、净化器1台、防火闸1个、灶台（灶底）6个、烤炉2台等 | 8次 | 每3个月/次，两年8次 |
| 7 | 新村停车场食堂 | 包括但不限于：油烟挡板和烟罩9米、排烟横管道13米、排烟风机1台、净化器1台、防火闸1个、灶台（灶底）4个、烤炉1台等 | 8次 | 每3个月/次，两年8次 |
| 8 | 那洪车辆基地食堂 | 包括但不限于：油烟挡板和烟罩25米、排烟横管道32米、排烟风机1台、净化器1台、防火闸1个、灶台（灶底）10个、烤炉1台等 | 8次 | 每3个月/次，两年8次 |

* 1. **项目方式**

本项目为委外模式，比选申请人应满足比选人的设立项目的目标，完成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员工食堂清洗服务工作。

* 1. **承包方式**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模式，包括服务过程中相关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比选人不再另行提供。

* 1. **项目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或分包。

* 1. **计划服务期**

合同服务期为24个月。

* 1. **补充说明**

1.用于比选申请人提供的所有设备设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与行业规范，确保其达到质量、安全、环保等要求。

2.清洗服务过程中必须保证比选人设备设施完好，如已损坏设备设施，需在清洗前告知比选人。

3.合同执行期间如比选人取消项目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则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双方根据减少的工作量共同核算相应的费用，并办理合同变更调整项目范围。

1. **清洗服务项目技术标准、规范**
   1. **标准适用原则**
2. 本项目须满足各类国家及行业标准。
3. 本项目须满足比选人的相关标准或要求：
4. 比选人的企业标准；
5. 比选人的规章制度；
6. 比选人的各种会议纪要、决议、通知等；
7. 比选人制定的设备检修规程、设备操作指南、故障处理指南、工作手册、规章制度等；
8. 以上均未涉及的，由比选人与比选申请人共同商定。
9. 本项目采用的各类标准或要求，如有最新版本，则按新版本执行，同一权威等级取标准高者。
10. 广西区、南宁市有关规程、规定及要求，未尽部分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和规范，且当上述标准的内容与其他文件或具体条款描述矛盾时，按较高要求执行。
11. 本项目所用产品的安全至少满足下列标准、规范及相关引用标准和规范。如果有新的标准，则按照新的标准执行，比选申请人不能因此要求增加任何费用。
    1. **国家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T/BJXF 003—2015《排油烟设施清洗技术规程》

其他国家相关规范、行业标准。

* 1. **清洗服务相关规程**

运营公司内部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运营公司清洗服务管理规定（试行）

运营公司设备设施维修接口关系规则

运营公司作业通用安全实施守则

1. **清洗服务项目管理要求**
   1. **服务内容**

清洗油烟挡板和烟罩、排烟横管道、排烟风机、油烟净化器、运水烟罩、灶台、灶底、防火闸、烧炉等。

* 1. **清洗方法**

厨房排油烟系统的清洗应采用物理结合化学的清洗方法。

1.油烟管道清洗

采用专用机械清洗设备将油烟管道内表面积聚的污染物有效地剥离。

2.部件清洗

采用专用工具、器械对部件进行清洗，清洗后的部件均应满足达到部件安装前机件原色。部件可直接进行清洗或拆卸后进行清洗，清洗后的部件应恢复到原来所在位置，功能型部件应须保有原有功能。

3.清洗作业过程中的污染物控制

清洗过程中应采取作业区隔离、覆盖、清除的污物妥善收集等有效控制措施，防止公共场所厨房排油烟系统内的污染物散布到非清洗工作区域。

4.作业出入口

专业清洗机构可通过厨房操作间排油烟管道不同部位的作业出入口进出人力和机械，进行相应的清洁与检查工作。必要时可切割其它出入口，并保证施工后将其密封处理。

5.食品安全注意事项

严格遵循厨房内食品安全原则:公共场所厨房排油烟系统清洗前对包括砧板、碗、筷、碟、杯等餐具的转移，以及调味品、生、熟食物的安全转移及存放，应在每次公共场所厨房排油烟系统清洗后对相关用具进行消毒、晒干，以防微生物的孳生。

* 1. **比选申请人资质要求**

1.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

2.经营范围：包含下列范围之一：专业清洗服务、厨房设备维护；

3.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时间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

4. 比选申请人在南宁市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比选申请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比选项目比选申请。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申请。

7.未列入比选人不良信用名单的。

* 1. **项目团队人员要求**

1. **配置1名项目负责人，8名清洗人员以上；年龄不超过55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清洗施工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连续三个月购买社保或连续三个月公司公账发工资凭证）**
2. **每次清洗人员不少于4人；清洗人员必须穿着统一工作服。**
3. **严禁聘请临时工。**
4. **全体清洗施工人员必须由比选申请人购买人身保险且保额大于50万元**。
5. 清洗人员在合同生效后，应立即按要求进场开展清洗工作；对工作严重失职、业务能力不能满足清洗工作需要的人员，比选人有权要求比选申请人更换；替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合同签订时的要求，其业务能力应满足相应的岗位职责和清洗工作需要。
6. 更换清洗人员应获得甲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岗位人员资历。新入场、新增、替换的清洗人员必须在通过乙方内部的相关安全教育和测试合格后才可上岗。
7.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南宁轨道交通”或“南宁地铁”的任何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招聘，比选申请人应在招聘公告信息中明确用工单位，告知应聘者与比选申请人及与我公司三方之间的关系，违者将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器械要求**

表4-1 器械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 1 | 清洗机器人 | 台 | 至少1台 |
| 2 | 多功能喷药机 | 台 | 至少2台 |
| 3 | 高压蒸汽机 | 台 | 至少1台 |
| 4 | 高压水枪 | 台 | 至少2台 |
| 5 | 根据需要调动其他辅助器械 | 无 | 待定 |

备注：器械设备配备齐全且证件齐全，以满足一个食堂清洗最低配置需求，可优于此配置。

* 1. **管理体系要求**

1. 比选申请人应建立健全排油烟系统清洗各项规章制度和保密管理制度，制定本企业具体的清洗操作规程、清洗质量保证措施、自检方法等。
2. 比选申请人应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现场安全员、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人员防护、设备安全、环境保护、污染物处理相关制度应为现场清洗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人身安全保护器材、个人防护用品、设备用电用气安全保护装置。
3. 比选申请人应具有专用清洗设备以及其它清洗所需要的设备、器材和工具。专用清洗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油烟管道清洗机器人、多功能喷药机、高压蒸汽机、高压水枪、电剪子、电锔、电钻、拉铆枪、组合工具、外接电源线220V和380V等。
4. 比选申请人应记录好比选人每次清洗的时间、具体情况等要素，并将台账提供给需求单位，以备检查。
   1. **清洁要求**
5. 从厨房操作间排油烟系统清除出来的所有污物均应妥善保存，并按有关环境卫生规定进行处理。
6. 完成油烟清洗后应对厨房区域桌子、灶台、地面、排水沟等进行深度保洁。
7. **项目作业管理**
   1. **安全管理**
8. 比选申请人须严格遵守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及比选人运营安全、服务、消防等管理方法和规章制度，对比选人下发的文件、通知及会议纪要中涉及本项目的要求应无条件执行。
9. 比选申请人及项目管理人员须与比选发起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责任状及保密协议，并按要求参加比选人组织的安全再教育考试。
10. 比选申请人项目人员必须通过比选申请人组织的安全教育且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
11. 在清洗服务作业过程中，凡因比选申请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情况及因此导致的所有损失，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由此产生诉讼的，比选申请人应独立应诉，承担一切诉讼后果，且比选人仍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考核。
12. 比选申请人对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失误或渎职而引发的事故事件负全部责任，承担因此给比选人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且比选人仍需对其进行考核。
13. 比选申请人须严格按照运营管理和服务质量要求完成设备设施维护和服务质量工作，达到比选人的标准和考核要求。
14. 比选申请人应该严格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做到“不违章指挥、不违章操作、不伤害自己、不被别人伤害”，不断地加强项目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项目人员整体安全防护意识、自我防护能力及安全第一的责任感，把安全生产作为项目质量的基础保证。
15. 项目人员须熟悉掌握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乱动消防器材。作业现场杜绝火种，严禁烟火（吸烟）。若需动火作业，按《运营分公司消防安全管理办法》进行办理动火令，并按动火作业安全规定进行作业。
16. 作业时，项目人员不得损坏及影响比选人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对可能造成影响的设备设施做好安全防护，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如发生影响设备设施运行的情况，比选申请人应立即通知比选人，配合比选人进行现场处置及事后调查工作。
    1. **疫情防控要求**

1.在疫情期间，根据南宁市政府及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人服务人员在上岗期间，全程佩戴口罩及手套，应为清洗服务人员落实好足额的应急防疫物资，提前采购足量口罩、消杀物品、手套等防疫物资，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护服、护目镜等应急物资，比选申请人开展清洗服务期间所需的防疫物资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2.在疫情期间，根据南宁市政府及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人服务人员应落实好控制中心以及场段等区域的疫情防控防范措施，进入场段、控制中心配合实施测体温、佩戴口罩、核查健康码等防控措施，积极主动配合属地管理部门做好疫情防控的相关工作。

3.在疫情期间，根据南宁市政府及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人服务人员发现“红码、黄码”，要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具体处置流程应严格按照比选人有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预案执行。

4.在疫情期间，根据南宁市政府及比选人要求，比选申请人应提前做好内部员工出行动态排查及每日体温检测工作，形成防疫台账并做好记录，并根据地方的疫情防控管理要求开展对清洗服务人员的管理。

* 1. **其他**

比选申请人按照比选人要求参加相关的会议。

1. **考核条款**

比选申请人有责任保证设备设施达到合同规定的清洗质量标准，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严格遵守比选人各项管理规定、要求。如比选申请人发生违约情况，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考核，比选申请人须支付相应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合同应付款中扣减。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的考核，比选申请人须自行证明自身无责，否则不能免责。若项目其他文件也有相似处罚条款，则按“从严从重”原则办理。

考核及考核处理是在每个季度开展合同计量工作时，汇总该季度违约及考核处理情况，并经比选人相关部门审核后，在合同应付款中减去相应金额。比选申请人在实施清洗服务过程中，所有管理、作业人员参照比选人正式员工进行管理，对违反比选人安全、生产、文明等管理规定的情形，违约处理标准按照比选人文件执行。比选申请人在实施清洗服务后，单次清洗达不到比选人要求的按违约处理标准执行且比选申请人需重新进行清洗，重新清洗的费用由比选申请人承担，直至比选人验收合格为止。违约金在当期应付款中扣除，不再返还，除违约及考核处理情况详见附件1。

* 1. 考核周期及内容

考核周期：合同开始后，每次清洗后分别对各食堂清洗结果进行考核评价。

考核内容：每次考核评价由比选人经办部门人员进行考核，考核评价内容详见附件1。

* 1. 考核得分及扣款

合同款每次清洗后办理一次支付手续，每次清洗进行一次考核，由比选人主管部门进行打分，具体操作方式如下：

每次支付款=每次合同款-每次违约扣款金额。

表1考核得分违约处理对应表

| 考核成绩 | **扣款**  **（单位：万元）** |  |
| --- | --- | --- |
| 90.01-100分 | 0 |  |
| 80.01-90分 | 0.2 |  |
| 70.01-80分 | 0.5 |  |
| ≤70 | 1 |  |

备注：考核分数有小数位时，只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办理。

1.在合同期内，比选人按照合同条款对比选申请人各食堂每次清洗的表现进行考核，考核内容（详见附件1），由比选人填写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详见附件2），若比选申请人连续两次或单次两个及以上食堂所得考核分数≤70分，视为比选申请人不能履行油烟清洗服务合同的情况处理，比选人有权终止该合同。

2.合同履行结束时，比选人按合同终止前比选申请人实际服务的时间及考核结果支付比选申请人相应合同款项。

3.违约及考核处理情况的评价及扣款全部于当次生效并应用于进度款的支付，其他由于比选申请人责任所导致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由比选申请人自行负责赔偿。

4.针对比选申请人出现的责任事故事件及违约情况，比选人有权利根据法律及比选人的相关要求对比选申请人进行通报或追责。

5.若由于比选申请人原因需要解除合同，须提前6个月向比选人报备，且必须继续服务至新的委外单位进场，与之完成工作交接后方能撤场，否则比选人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合同期违约处理（已放置合同条款第8条）**

1.作业过程中因比选申请人原因导致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由比选申请人承担。

2.比选申请人违反比选人保密规定相关内容时，每次扣除10000元。

3.发生责任一般事件（C类、B类、A类）、责任一般事故（C类、B类、A类）、责任较大事故、责任重大事故、责任特别重大事故的，发生一次扣除10000元起，每上升一档增加扣除10000元。

4.因比选申请人人为原因造成一般事件C类以下的安全责任事件的，每次扣除1000元，以比选发起人最终发文的责任认定为准。

5.因比选申请人原因造成死亡1人以上或重伤10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以上的，比选人不支付比选申请人当期清洗服务款，并有权向比选申请人追责及终止合同。

6.凡因设备故障而产生重大影响，导致比选人归口管理部门或运营分公司受到上级部门及外部门考核的情况，比选申请人须按上级部门及外部门考核比选人归口管理中心金额的2倍向比选人支付违约金。

注：由于比选申请人原因导致的事故事件，除进行上述的扣款外，比选申请人还要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1. **验收要求**

1.比选申请人每完成一次清洗，均应在完成清洗当日向比选人提交《服务确认单》，由比选人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在《服务确认单》上签字确认，《服务确认单》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留存一份。

2.验收标准（详见附件3）

（1）烟罩清洗后90%以上能见不锈钢，无油泥、油渍。

（2）烟道平行管道清洗后，管道内壁无块状油垢，80%以上见铁皮，开口密封不漏油。

（3）隔油网清洗后，90%以上能见不锈钢，无块状油垢。

（4）运水风叶清洗后，90%以上能见不锈钢，无块状油垢。

（5）排烟风机清洗后，风鼓内壁、风鼓内底漆无块状油垢，扇叶清洗后，80%以上能无油渍。

（6）灶台清洗后能见底漆无块状油垢。

（7）烤炉清洗后，90%以上能见不锈钢，无块状油垢。

1. **其他附件**

附件1：违约及考核处理

**违约及考核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检查和评价内容 | 分值 | 最终得分 |
| 1 | 人员管理 | 项目人员资质满足合同要求。 | 5 |  |
|
| 2 | 项目人员替换率每月小于10%。 | 2 |  |
| 3 | 项目人员按照比选人要求进行备案参加本项目作业。 | 2 |  |
| 项目人员未出现未经比选人同意擅自带领其他与工作无关人员进入地铁作业区域的行为。 | 2 |  |
| 4 | 项目人员未出现对比选人方面造谣生事、惹是生非的行为；未出现未经授权擅自发布地铁生产信息的行为。 | 2 |  |
| 5 | 项目人员在服务时间内未出现与他人发生冲突，给比选人管理部门造成负面影响。 | 2 |  |
| 项目人员无早退、中途脱岗、迟到、旷工等劳动纪律问题。 | 2 |  |
| 6 | 比选申请人按国家、省、市相关政策为所聘用参与本项目工作人员签订正式劳动（劳务）合同。 | 5 |  |
| 7 | 项目服务团队管理 | 比选申请人按合同的约定配置人员进行清洗服务工作。 | 2 |  |
| 比选申请人按合同提供各类资料、记录、预结算、文本材料等。 | 2 |  |
| 8 | 比选申请人按时或按比选人要求提交清洗服务台账等情况。 | 2 |  |
| 9 |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人安排的临时任务或限期整改事项的完成情况。 | 1 |  |
| 比选申请人对比选人下达的整改通知单的处理情况。 | 1 |  |
| 10 | 比选申请人更换项目经理或现场项目技术员须经比选人书面同意。 | 1 |  |
| 11 | 比选申请人项目经理按期参加比选人要求其参加的会议。 | 1 |  |
| 比选申请人建立项目团队的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胜任考核及日常工作的监督考核等。 | 1 |  |
| 12 | 应急响应与预案 | 比选申请人按比选人要求参加故障处理、抢修、抢险或其它紧急情况处理。 | 10 |  |
| 13 | 比选申请人按要求制定项目清洗服务设备应急处置预案。 | 2 |  |
| 比选申请人组织比选申请人项目人员开展应急处置预案、清洗服务设备技术相关的培训工作，项目人员熟练掌握应急处置预案的目标、内容及操作内容。 | 1 |  |
| 14 | 现场安全管理 | 项目人员未出现在食堂内抽烟，未经许可使用明火及携带危化品的行为。 | 2 |  |
| 15 | 因项目人员未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对比选人经济收益、运营安全造成影响或造成其他社会负面影响等。 | 2 |  |
| 比选申请人按比选人要求做好工作防护措施。 | 2 |  |
| 16 | 比选申请人特种作业人员未出现无证非法操作行为。 | 2 |  |
| 17 | 比选申请人未发生设备漏电及伤人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 2 |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 比选申请人须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 1 |  |
| 18 | 比选申请人强化现场安全管理，有效辨识危险源，对安全隐患进行分析和监控，对人员的不安全行为及设施不安全状态实施系统预防。 | 2 |  |
| 19 | 针对本项目的特性，比选申请人须积极做好各类防护措施，做好职业病的防治工作，保护作业人员身心健康。 | 1 |  |
| 设备安全管理 | 比选申请人按要求检查清洗服务设备时应爱护比选人设备设施，不得故意损坏。 | 2 |  |
| 20 | 教育培训 | 比选申请人须定期组织学习比选人各级规章及案例，了解系统设备特性，避免出现由于对设备不熟悉导致作业失误引起设备故障。 | 2 |  |
| 21 | 比选申请人按比选人需求开展使用操作现场培训。 | 2 |  |
| 比选申请人应定期开展比选人单位制定的各类生产规章制度的宣贯学习，并留档培训学习记录以备比选人查验。 | 2 |  |
| 22 | 故障管理 | 项目人员须保持联系畅通。 | 1 |  |
| 23 | 比选申请人未出现因自身原因造成设备故障。 | 3 |  |
| 项目人员及时反馈故障维修处理信息。 | 1 |  |
| 24 | 项目人员未出现虚报、瞒报故障维修处理信息。 | 2 |  |
| 25 | 比选申请人按比选发起人要求及时处理故障。 | 2 |  |
| 比选申请人处理故障记录齐全。 | 1 |  |
| 26 | 事件管理 | 比选申请人未造成比选人设备、设施破坏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等现象。 | 2 |  |
| 27 | 未出现因比选申请人责任造成人员人身伤亡等现象。 | 10 |  |
| 28 | 故障率 | 每台洗车机原则上每次故障率不能超过1次，每超1次扣3分 | 10 |  |
| 合计 |  | | 100 |  |
| 评分人： |  | | | |
| 注：1、单项评分为该项对应分值，根据检查情况由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进行评分。 | | | | |
| 单项最终得分=比选人单项评分。 | | | | |
| 最终总得分=各单项最终得分总和。 | | | | |

附件2：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

**运营公司委外项目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

**编号：**合同编号-年月-两位数流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合同编号 |  |
| 承包商 | |  | | | 运营公司业主主办部门 |  |
| 合同违约情况 | | 违约情况：XXXXXX  合同违约条款：XXXXXX | | | | |
| 违约处理意向 | | 根据《XXX项目合同》中第XX条，决定对你司处以： XXXXXX | | | | |
| 运营公司审批意见 | 主办部门 |  | | | | |
| 生产技术部门 |  | | | | |
| 合同预算部 |  | | | | |
| 主办部门分管副总经理 |  | | | | |
| 总经理 |  | | | | |
| 董事长（执行董事） |  | | | | |
| 送达日期 | |  | 送达方式 | 直接送达□ 签收人：  留置送达□ 送达地址：  电子送达□ （收件电子邮箱地址等） | | |

说明：1.本通知单一式三份，承包商执一份，业主执两份，由业主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时填写；

2.承包商若对本次违约处理有意见，须在《违约处理通知单》送达后2个工作日内向项目主办部门提交正式申诉材料提出申诉，否则视为接受违约处理意见，项目主办部门在收到申诉材料后须在5个工作日给予回复；

3.《合同违约处理通知单》按照违约处理决定的金额和授权方案逐级签批或用印，不超过5000元由主办部门签批，5000（不含）-10000元分公司分管副总经理签批并用运营分公司印，10000元以上由分公司总经理签批并用运营分公司印；

4.本通知单自送达之日起生效。送达时间基准为:(1)直接送达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2）留置送达以通知单送达指定地点时间为准（如出现拒签情况，以通知单送达指定地点时派送人现场照片或物流信息显示送达时间为准）；（3）电子送达以发送人发出通知单时间为准。

附件3：油烟清洗项目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员工食堂油烟清洗项目验收表** | | | | | |
| 序号 | 验收类别 | 验收标准 | | 分值 | 得分 |
| 1 | 烟罩清洗验收标准 | 烟罩表面无油垢和黄色油膜。 | | 4 |  |
| 2 | 油槽内无遗留油垢。 | | 4 |  |
| 3 | 排风口四周干净整洁。 | | 4 |  |
| 4 | 灶台无清洗工作后遗留污物。 | | 4 |  |
| 5 | 无清洗工作不慎造成灶膛、灶面设施损坏或影响使用的情况。 | | 4 |  |
| 6 | 集烟罩下方墙面、燃气管道、地面等不得遗留清洗工作后的遗洒、污水流洒痕迹等。 | | 4 |  |
| 7 | 挡火滤油箅子、运水风轮清洗验收标准 | 挡火滤油箅子、运水风轮内外表面无油垢和黄色油膜。 | | 4 |  |
| 8 | 悬挂后不得有外溢液体和油状物。 | | 4 |  |
| 9 | 运水风轮旋转正常。 | | 4 |  |
| 10 | 排油烟管道及弯头验收标准 | 管道表面除管道接缝处以及铆钉密集处外无黑色老油垢，且看不到液体油状物和油腻感。 | | 4 |  |
| 11 | 修复铲平推15公分，铲面无明显油污和液体油状物。 | | 4 |  |
| 12 | 清理完毕后，管道连接处如有漏油要进行必要的堵漏处理。 | | 4 |  |
| 13 | 管道清洗施工中不得使用钢丝球等摩擦力较大的工具进行清洗，更不得使用火碱水等有损管道防氧化层的强化学方式进行，以免破坏管道表面的防氧化涂层，影响管道的使用寿命。 | | 4 |  |
| 14 | 管道内是否有液体油或黏稠状油垢是衡量烟道清洗合格与否的唯一标准,清洗光亮度不能作为清洗合格与否的依据。 | | 4 |  |
| 15 | 管道接缝处或打密封胶处附近允许有3 -5 厘米的油垢带,避免由于清洗工作伤及管道密封性。 | | 4 |  |
| 16 | 鉴于带消音处理的管道内壁充满消音孔洞的特殊性，此类管道内壁无液体油和黏稠状厚油垢即视为合格(如合同约定需要清洗)。 | | 4 |  |
| 17 | 楼顶管道出口处无黑色厚油垢。 | | 4 |  |
| 18 | 排油烟风机常规清洗验收标准 | 清洗后的风机机箱四壁可触及到的区域没有黑色老油垢和液体油垢。1.4.2具备清洗条件的机壳底部表面无积油和油垢。 | | 4 |  |
| 19 | 风机四周漏油处理干净。 | | 4 |  |
| 20 | 排油烟风机拆卸养护清洗验收标准 | 清洗后的风机机箱四壁没有老油和液体油垢，机壳基本恢复原有色泽。1.5.2 风机叶轮无油垢，基本恢复设备出厂原色。 | | 4 |  |
| 21 | 风机运行正常，无异响，无偏心震动。 | | 4 |  |
| 22 | 油烟净化器验收标准 | 净化器片及四壁没有液体油状物和黑色油垢。 | | 4 |  |
| 23 | 可拆卸挡油网上没有油腻，网面发亮;并恢复原有通透性。 | | 4 |  |
| 24 | 不可拆卸挡油网经处理后应基本恢复原有通透性。 | | 4 |  |
| 25 | 净化器线路连接正常，净化器极片保持平行，行间距一致，工作指示灯正常。 | | 4 |  |
| 26 | 合计 |  | | 100 |  |
| 乙方经办人： | | | 甲方验收人： | | |
| 日期： | | | 日期： | | |

**第六章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1评审委员会成员构成：本项目由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评审小组，对比选申请文件按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由南宁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合约法规部人员作为评审会议主持人，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监督。

1.2评审依据：评审委员会以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为评审依据。

1.3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比方式**

2.1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比选申请文件，采用最低评审价法进行评审。

2.2评审委员会将依照本比选文件相关规定对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比选申请人所提交的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3名中选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3若比选申请人的报价相同，以评审委员会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三、评审流程**

**3.1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采用定性评审法，审查比选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比选文件对企业资质、业绩和其他强制性标准，是否处于正常的经营状况等情况。

在本阶段不符合任何一项资格评审标准的比选申请人将被比选人拒绝，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详见附表一《资格审查表》。

**3.2技术评审**

（1）评审委员会将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初步评审，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是否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并在实质性内容上予以响应。

（2） 如果比选申请文件实质性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评审委员会将判定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并且不允许比选申请人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比选申请文件。

（3）评审委员会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对比选申请人进行符合性评审，未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评审标准见附表二《技术符合性评审表》。

**3.3价格评审**

3.3.1评审委员会评审比选申请人的各项报价和清单是否清楚、完整，对报价和清单有重大偏差或缺漏项或不清晰而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其比选申请作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3.3.2评审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比选申请报价进行算术修正，计算出评审总价。算术修正的原则如下：

（1）评审价以不含税总报价为基准；

（2）比选申请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乘以数量的合计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按上述（2）条规则对比选申请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3.3.3出现下列情况的将不通过价格评审：

评审委员会发现比选申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比选申请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比选申请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比选申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比选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比选申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比选申请，否决其比选申请。

3.3.4价格评审结果

通过价格评审计算出比选申请人的实际评审总价，填写《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见附表三），由评审委员根据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报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1-3名中选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4澄清或补正**

3.4.1在评审阶段，评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书面通知比选申请人要求其澄清或补正比选申请文件中的问题，或者要求其补充某些资料。对此，比选申请人不得拒绝。

3.4.2比选申请人须以书面形式提供澄清或补正文件，经评审委员会确认方可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比选申请人能够合理说明或提供有效证明资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予以采信，取消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将不予采信，该疑问事项及对应的比选申请报价偏差将确认成立，但其比选申请总价保持不变。

3.4.4如果评审委员会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依然存有疑问，可以对比选申请人进一步质疑。比选申请人应当相应地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评审委员会认为全部质疑得到解答。

3.4.5比选申请人不得借澄清或补正问题的机会，与比选人及评审委员会私下接触或对原比选申请价和内容提出修改，但在评审中进行的初步修正，则不在此列。比选人不接受比选申请人主动提出的对比选申请文件的澄清或补正。

**3.5评审报告**

（1）评审委员会应根据评审情况和结果，向比选人提交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成员起草，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评审专家如有保留意见可以在评审报告中阐明。

（2）评审委员会根据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并在评审报告中推荐报价最低的比选申请人为第一中选候选人，推荐第二低者为第二中选候选人，第三低者为第三中选候选人。如果有2个或2个以上的比选申请人报价相同的，以评审委员会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其排名顺序。

**3.6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比选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按否决比选申请处理：

（1）不符合附表一《资格审查表》规定的；

（2）不符合附表二《符合性评审表》规定的；

（3）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采用委托代理人形式的)；

（4）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有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5）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比选申请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比选文件的要求的

（7）比选申请人以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8）比选申请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仍然无理取闹的；

（9）比选申请人未能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对其比选申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

（10）比选申请人以他人的名义比选申请、串通比选申请、以行贿手段谋取中选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比选申请的。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格条件标准 | 评审依据 | 评审结果（合格/不合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身份证明材料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  |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如无授权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比选申请人资格 | 比选申请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若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比选申请，必须出具总公司授权参与的证明）；经营范围：包含下列范围之一：专业清洗服务、厨房设备维护； |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  | 比选申请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
| 3 | 承诺书 | 比选申请人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取消比选申请资格的处罚期内，且没有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比选申请截止日前3年内没有骗取中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情况。 | 承诺书原件 |  | 按规定格式提供承诺书 |
| 4 | 办公场所证明 | 在南宁市区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 产权证明、租赁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  | 提供下述材料之一：①房屋产权证明；②租赁合同及租金转账凭证（以上材料可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注：1.以上所有证明资料原件备查。**

**2.比选申请人如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则作比选申请被否决处理并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附表二 技术符合性评审表**

**技术符合性评审表**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结果 | 结论 |
| --- | --- | --- | --- |
| 1 | 比选申请文件按要求在规定的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公章的 |  |  |
| 2 | 比选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按规定填写、内容齐全的；（按比选文件第四章节规定格式填写的） |  |
| 3 | 在比选申请文件中无虚假文件和/或资料的 |  |
| 4 | 满足第五章用户需求书中的实质性条款 |  |
| 5 | 比选响应表“完全响应”的 |  |
| 6 | 比选文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比选申请条件 |  |

注：1.评审结果填写合格打√，不合格打×，凡评审结果有一项不合格者，结论为不通过。

**附表三 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比选申请价格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 | 是否有修正 | 评审价（元） | 排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有修正，评审委员会需填写附表《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并由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确认；.如无修正，评审价=比选申请报价。

2.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则其比选申请将被拒绝。

**附表：比选申请报价修正表**

|  |  |  |  |
| --- | --- | --- | --- |
| **编号** | **修正项目** | **修正前比选申请报价** | **修正后比选申请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比选申请人名称** |  | | |
| **比选申请人声明** | **我单位（□接受□不接受）本评审办法第3.3款价格评审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 | | |
| **比选申请人代表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 | |

注：修正后的总价若高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评审总价以修正后的总价为准；修正后的总价若低于比选申请报价，则中选价以修正后总价为准，评审总价以比选申请报价为准。如比选申请人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审总价和中选价，则比选申请将被拒绝。